

# 臺北市政府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草案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草案。全文共計十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補助方式、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獎勵方式及核給獎勵之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本辦法獎勵方式之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辦法辦理補助與獎勵之審查方式及委員比例之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